

中華科技史學會章程

（93年1月3日例會通過）

壹・宗旨：

中華科技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非營利之學術團體。以研討科技史、出版會刊、聯絡海內外熱心科技史探討之同好為宗旨。

貳・會長及會務：

- 一、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員互選產生之，任期均為一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會長負責協調辦理全會事務，諸如例會之安排與主持、會訊之製作與寄發、會員通訊資料之整理、會費之收繳與管理等。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必要時並得代理會長執掌。

參・會員：

- 一、凡熱心科技史探討之同好，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，經例會同意後，皆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有出席例會、邀稿、繳交會費（會費額度經例會討論決定之）、推薦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肆・例會及活動：

- 一、除因特殊事故外，本會原則上每月舉辦例會乙次，邀請本會或會外同好作專題演講，並討論會務相關事宜，會後並出刊會訊。每年二月、八月份休會。
- 二、為增進科技史研究，本會得與其他團體聯合舉辦學術活動。

伍・編輯委員會：

- 一、為發表研究成果、擴大學術影響，本會出刊「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」乙種，並設編輯委員會執掌之。
- 二、編輯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會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；編輯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依各會員學術專長商請擔任，並經例會通過任之。召集人綜理「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」之約稿、審稿、編輯、出刊等事宜；編輯委員協助召集人處理編纂相關事務。

三、「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編刊要則：

- 1、本刊為純粹學術刊物，杜絕一切政治或商業行為。原則每年出刊一期，若有變動，需經本會例會決議通過。
- 2、本刊主要內容概分學術論文、一般論述，以及會務報告等部分。
- 3、上述論文、論述，需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刊登。執行細節委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，若有疑議得提交例會討論。
- 4、本刊編印所需經費，原則上由撰稿人依篇幅比例分擔之。
- 5、本刊每期出刊後，除分送所有會員外，並致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，以廣流傳。
- 6、本刊園地公開，不論是否為會員，均歡迎來稿。

陸・附則：

本章程由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